做好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齊努力

「非禮勿視,非禮勿聽,非禮勿言,非禮勿 動」

這四句話,以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的角度來看,就是「保密紀律」, 也就是不該知道的,就不要刺探;不該看的,就不要去看;不該記 的,就不要記載;不該說的,就不要亂說。

一切言行都要遵守保密規定,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做到,保密工作人人做,公務機密之事物絕不說,相信我們的保密工作,一定能做得盡善盡美。



政風室提醒您

洩漏公務機密遭判徒刑

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,乙係甲之兄,甲、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,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。八十五年七月間,丙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,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,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,乃抄錄車號,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,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,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,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,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,得以即時

逃逸,以防被查獲,甲受丙之囑託,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,分 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,得知該等車牌號碼,均為調查站所 使用之公務車,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,轉通知丙運用,以規避調查 單位犯罪查緝行動。

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,移送檢查署偵查,認為甲所為,係觸犯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,乙雖非公務 員,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,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仍以共犯論,故亦係觸犯同條項,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,均為 共同正犯,乃依法提起公訴,並經高分院判決,甲、乙洩漏國防以 外應秘密之文書,各處有期徒刑參月,緩刑三年。

研析: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」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屬於公務機密事項,甲因個人情誼,而將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洩漏予犯罪集團,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,更觸犯刑法洩密罪。而乙在本案中,係屬共同正犯,故依同法條論罪處斷。

因此,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,對於應保密之事務,應特別小心謹慎,以免因不慎或誤解,而觸犯法網。

>> Go Top <<

■公事家辦無人問,一旦洩

密天下知 **

事實經過: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○○○習慣將經手(包含屬下陳核 及其他課室會辦)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,並經常 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。孰料, 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,以致長期 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,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 上情目依法偵辦時,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,事發 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,經各 媒體大幅報導,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案情研析: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,相繼購置更新資 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,並加強實施各項資 訊稽核、宣導及訓練,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 也相對提昇。然而,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 仍屢見不鮮,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,且與其 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。本案○○○私下 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,嗣因家中電 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,更須負刑事責任,對機 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。

資安要可靠,機密不亂拷,保密落實好,無洩密煩惱。 官導短語:

相關法規:

-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: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 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,無論是否主管事 務,均不得洩露,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 可,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,任意發表有關職 務之談話。」
- 一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78點第1項 第8款:「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 料,不得探悉或持有。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, 應保存於辦公處所,並隨時檢查,無繼續保存之必 要者,應繳還原發單位;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」

- 三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:「國家機密保管於辦公處所,其有攜離必要者,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」
- 四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: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,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,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: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,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不在此限。」

- 五、刑法第132條: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,而洩漏或交付之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六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:「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>> Go Top <<

洩密案例---洩密與圖利

- 一 案例事實: 范○標自就任湖×鄉長後,即指派吳○政擔任建設課課
- 、長,二人與范○標之親信范○金,共同基於對湖○○公所經辦工程 索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,明知「湖○○公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 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」規定,一百五十萬元以下,二十萬元以上 之營繕工程,係以公開比價或簽報首長核定通知三家以上殷實廠商 於廠商所在地郵寄投遞並公開比價,受通知之廠商只能領取一張空 白標單進行投標,而范○標為鄉長,對於該工程之發包為其監督之 事務,而吳○政為承辦人,對於主管之事務,明知工程底價應依法 保守秘密,卻違背職務將鄉長范○標告知所核定之工程底價,於八 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,洩漏消息予該等包商,由該等包商取得每一 項工程三張空白標單後,經由其他二家陪標廠商之同意填寫後,以 通信投標方式完成投標形式,違背上述公開比價及不得洩漏底價之 職務規定。承辦人吳〇政並於比價日向上開不合規定得標之羅〇 洲、羅○河、羅○鈿再次期約收取工程款二成回扣,其中羅○洲乃 以范○金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預借之一百五十萬元抵扣,並以此 方式,將范○標、吳○政違背職務行為之賄賂交付予范○金。范○ 標、范〇金及吳〇政所為,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 外應秘密之消息罪。
- 二 案情研析:范○標、范○金及吳○政所為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 、扣罪,係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罪之特別規定,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原則,僅論以經辦 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;而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行為,有 犯意連絡與行為分擔,范○金雖非從事公務之人員,但與依據法令 從事公務之人員范○標、吳○政共同犯罪,依同條例第三條及刑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仍應論以共同正犯;范○標、范○金及吳

○政共同內定廠商、洩漏底價使廠商得標之圖利行為,復就相同之 圖利行為收取回扣,圖利行為應為收取回扣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 再被告共同向羅○洲、羅○河及羅○鈿同時期約並分別收取回扣, 乃至分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底價消息,係利用同一次發包工程 之機會,所侵害者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,被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, 祗成立單純一罪;又被告犯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 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,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,應從一重之前罪 處斷。

三結 論:保密是用以防制非法定人員獲得或知悉我機密文書資 、料,所採取的預防措施,其目的在維護國家機密,以增進國家的安 全與利益,俾有利政令之推行。本案是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,涉 及違背職務收賄、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等瀆職行為,適用「貪污治罪 條例」從重論處,可為殷鑑。故每一個公務人員應嚴密保守而不得 洩漏或交付之責任與義務,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,時時防範之嚴謹 作風,始保無洩密之虞。否則,即使過失,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, 切莫掉以輕心。

屋寬不如心寬

人要知福、惜福、再造福

心防的重要

話說東漢末年,曹操「挾天子以令諸侯」在幾經征戰兵力正處於鼎盛時期,於是親率八十餘萬大軍南征東吳,雙方對峙於長江,由於大軍幾乎都是北方健兒不習水戰,曹操則命荊襄水師降將蔡瑁、張允二人訓練水師,遂因此對東吳帶來極大威脅。當時,東吳只有五萬軍士根本難以抵擋,周瑜正為此事煩憂時,恰遇曹操派出周之舊識蔣幹前往遊說。周瑜乃心生「反間」一計,設下讓蔣幹窺看偽造冒名蔡瑁、張允二將寄予周瑜互通聯合的信件。因而借曹操之手殺了二人,雖曹軍隨後更換毛玠領導水師,唯由於不諳水戰,且陣前換將不旦觸犯兵家大忌,亦使曹操損失良才,終究導致日後赤壁之戰的慘敗。由以上故事情節,我們不免對周瑜的機智及巧計運用甚表佩服,相反的,從另一個角度檢討,對於擔任說客之蔣幹,未能深切瞭解其所須遊說的對象本非一般常人,又過程中出現有顯違常理之情事,其非旦未以倍份嚴謹的態度加以驗證、查明;反而如獲至寶訊速呈報,釀成了日後失敗的起因。

心情的平衡開關

有一部電影,描寫一位心理學家輔助一個從小就在山裡長大的女孩,其中她敘述自己的童年故事:我的母親一直教導我們要堅強,而她從來不在我們面前哭。導致我們成長以後,個性怪癖,不與人交通,所有的心情都不與人分享,人際關係疏離。有一天我終於告訴我的母親說:「媽!你為什麼不哭一哭!讓自己的情緒發洩一下!你被爸爸故意遺棄!請不要故做堅強好嗎?」在我的家中,只要小孩子一哭,我老爸就會告訴我們:哭也算是一種運動,等到自己長大以後,發現哭有時是一種反省的力量,壓力的抒發,甚至於是一種享受,如果說你是看了一

部感人落淚電影,哭泣並不表示你是一個弱者。相反的,是一個情緒智商高人的表現,因為你在你的情緒危機中,找到了一個平衡桿,一個自製的平衡開關。找一個只有自己的地方靜靜的哭一哭,你會發現你舒服多了,或許你的問題就在此刻獲得了解答。如果你不小心在別人面前哭了,不用覺得不好意思,因為讓別人知道你需要幫忙,你的援助會既快又多,當然也讓自己知道,自己欠缺什麼,什麼該努力補強。哭一哭,沒關係。